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埔簡字第33號

原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訴訟代理人 莊子賢律師

複代理人 楊佳璋律師

被告 吳素美

張李明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間就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於民國113年10月19日所為信託之債權行為，及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就附表編號1所示土地所為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，及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就附表編號2所示建物所為房屋稅籍變更登記之行為，均應予撤銷。

二、被告張李明霞應將如附表編號1所示土地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以信託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。

三、被告張李明霞應將如附表編號2所示建物之納稅義務人變更登記為被告張李明霞部分予以塗銷。

四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故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原告之主張及聲明，引用其歷次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司票字第2790號民事裁定暨確定證明書、本票影本、土地登記申請書、信託契約書、不動產信託契約書、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南投縣地籍異動索引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-21、27-41、63-71頁）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託法第6條第1項、類推適用民法第244條第4項規定，請求如主文第1、2、3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本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惟判決主文第1項係屬形成判決，其性質不適宜為假執行之宣告；判決主文第2、3項係命被告張李明霞為一定之意思表示，依強制執行法第130條規定，判決確定後視為被告張李明霞已為意思表示而無待假執行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
埔里簡易庭 法官 任育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
書記官 廖鳳美

附表：

編號	種類	財產所在或名稱	權利範圍
1	土地	南投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	全部
2	建物	門牌號碼：南投縣○○鄉○○巷00號未辦	全部

(續上頁)

01

		保存登記建物	
--	--	--------	--